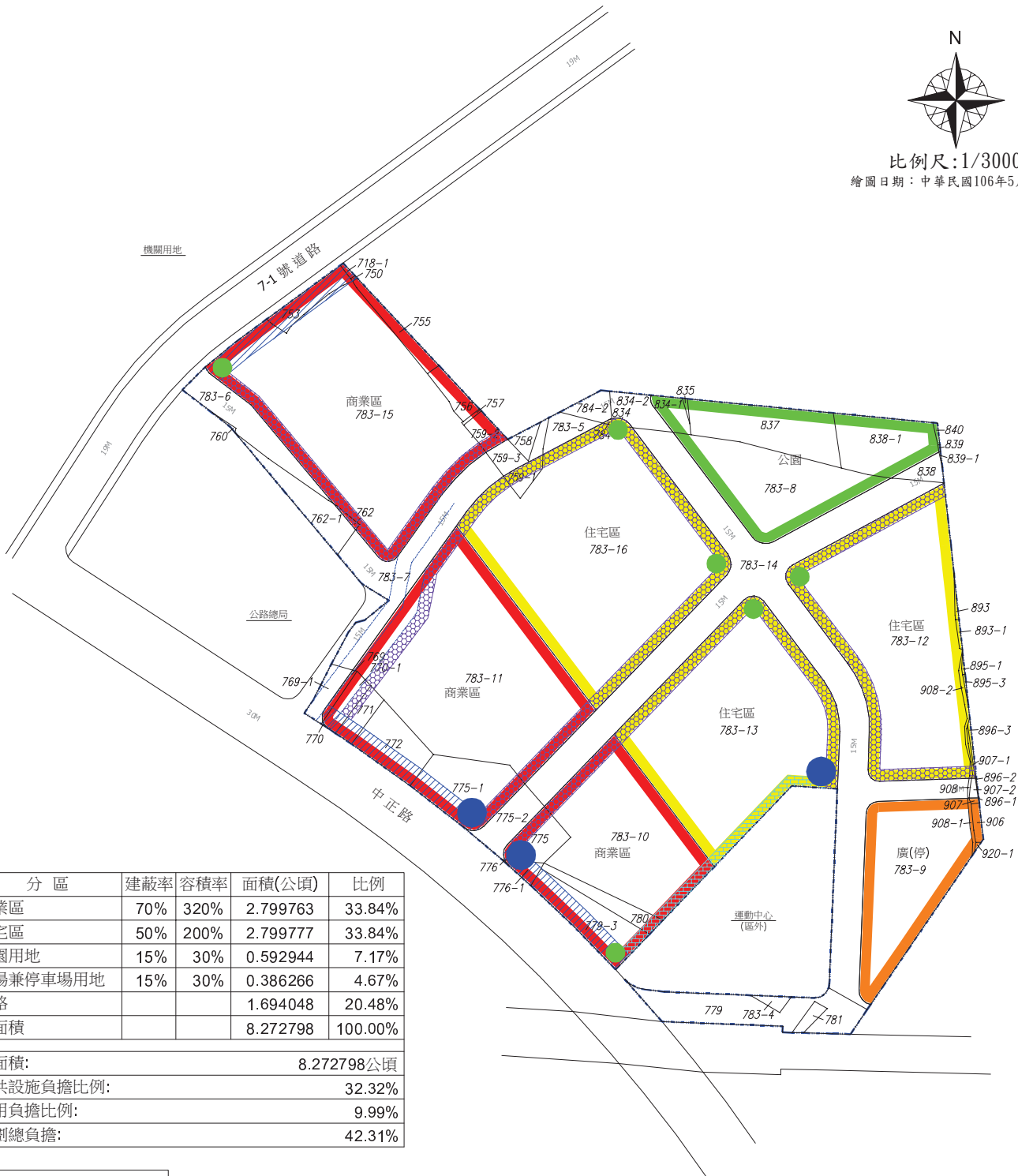


新北市樹林區三多里圳民自辦市地重劃區 都市計畫圖



比例尺: 1/3000
繪圖日期: 中華民國106年5月23日



分區	建蔽率	容積率	面積(公頃)	比例
商業區	70%	320%	2.799763	33.84%
住宅區	50%	200%	2.799777	33.84%
公園用地	15%	30%	0.592944	7.17%
廣場兼停車場用地	15%	30%	0.386266	4.67%
道路			1.694048	20.48%
總面積			8.272798	100.00%
總面積:			8.272798公頃	
公共設施負擔比例:			32.32%	
費用負擔比例:			9.99%	
重劃總負擔:			42.31%	

圖例

- 計畫範圍線
- 商業區
- 住宅區
- 公園用地
-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
- 街角廣場(500m²)
- 街角廣場(250m²)
- 退縮空間 10m
- 退縮空間 6m
- 退縮空間 5m

開放空間規劃:

計畫區內重點交通路口節點處, 規劃500m²、250m²之街角廣場, 作為行人停駐之休憩空間。

建築退縮規定:

- (一)為塑造商業門戶意象, 商業區建築基地臨主要幹道(中正路以及7-1號道路)側, 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10公尺建築, 該退縮部分得計入法定空地。
- (二)除面臨上述二條主要幹道者, 其餘商業區、住宅區建築基地應自道路用地至少退縮6公尺建築, 並提共行人使用, 該退縮部分得計入法定空地。
- (三)區內公園用地應配合前二項退縮建築空間, 留設至少6公尺之退縮空間, 確保區內人行步道之串聯。
- (四)商業區、住宅區建築基地臨運動中心地側, 應自少退縮5公尺建築, 該退縮部分得計入法定空地。
- (五)為預留車輛進入空間, 公路總局東側之商業區於西側計畫道路未足路寬15公尺開闢前, 應自道路側退縮13.5公尺, 其中7.5公尺供車輛行走、6公尺供人行走。
- (六)前述各項退縮空間, 應平行相鄰道路留設連續之無遮簷人行步道。